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1-036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啤集团”)《告知函》,并于2021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集团”)拟将珠啤集团持有公司的31.98%股权(707,781,330股)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持有。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并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广州产投集团已履行完无偿划转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广州产投集团已与珠啤集团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珠啤集团将持有公司的707,781,33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州产投集团。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情况介绍

名称: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41383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叁佰肆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家威

成立时间:1987年09月01日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州产投集团持有珠啤集团100.00%股权。

(二)划入方情况介绍

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373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陆拾伍亿贰仟陆佰壹拾玖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东旺

成立时间:1989 年 09 月 26 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产投集团90.0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产投集团10.00%股权。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划入方):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出方):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二)划转基准日及划转内容

1、甲乙双方确认,此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乙方将其持有珠江啤酒707,781,33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甲方。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甲方无须支付任何价款。基于乙方对标的公司账面上权益法核算,甲方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40C011142号审计报告数据抵减2021年收到标的股份2020年度的分红款后的净额为划转依据进行账务处理。

(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标的公司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四)企业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对外担保事项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且甲方正式批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生效。

四、本次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划转前后广州产投集团控制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从22.17%增加至54.15%。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珠江啤酒
股票代码:002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股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啤集团	指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啤酒、上市公司	指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广州产投集团将全资子公司珠江啤酒集团持有的珠江啤酒31.98%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名下,从而直接持有珠江啤酒54.15%股份,成为珠江啤酒的直接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
法定代表人	吴家威
注册资本	18,34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41383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7年09月01日
经营期限	1987年09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产投集团	18,342	100.00%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
邮政编码	510308
联系电话	020842066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吴家威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持有珠江啤酒超过5%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大背景下,广州产投集团为推动旗下相关国有资产的整合、提高国有资产流动性,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而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珠江啤酒707,781,330股,股份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98%,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持有珠江啤酒490,711,904股,股份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17%,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广州产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广州产投集团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珠江啤酒707,781,330股股份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其名下,本次划转完成后,广州产投集团将直接持有珠江啤酒1,198,493,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1	广州产投集团	490,711,904	22.17%	1,198,493,234	54.15%
2	珠啤集团	707,781,330	31.98%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2021年12月22日,广州产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021年12月22日,广州产投集团出具了《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珠啤集团所持有的珠江啤酒31.98%股权(707,781,330股)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

2021年12月29日,广州产投集团与珠啤集团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划出方: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划转基准日及划转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此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珠啤集团将其持有珠江啤酒707,781,33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州产投集团。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广州产投集团无须支付任何价款。基于珠啤集团对标的公司账面上权益法核算,广州产投集团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40C011142号审计报告数据抵减2021年收到标的股份2020年度的分红款后的净额为划转依据进行账务处理。

(三)企业人员安置

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标的公司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四)企业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对外担保事项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划转双方签署且广州产投集团正式批准本次股份划转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珠啤集团持有的珠江啤酒的31.98%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啤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家威
2021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江啤酒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
股票简称	珠江啤酒	股票代码	002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07,781,330股 持股比例:31.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划出方和划入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吴家威
2021年12 月 30 日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开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08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注:(1)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两年开放一次,首个封闭期结束日为2022年1月16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月17日(含)至2022年1月21日(含),共计5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2022年1月22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二年年度对日的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二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 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二年年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如开放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自动再投资所来的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0%
7日≤L<30日	0.5%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层-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4)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客服电话:400-885-9999

公司网站:www.dzqh.com.cn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A座6层11室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8)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

(1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站:www.chinalife.com.cn

(1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1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1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1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1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1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等。

(2)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请认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33015)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国工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3.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33015)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08/C类014030)